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林董事寶水

紀錄：簡瑋岑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故本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林董事寶水召集並擔任主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林董事寶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委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股務部提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
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席：林 寶 水

紀錄：簡 瑋 岑